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iii)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iv)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0年年報第9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就自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1百萬港元之用途提供額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及(ii)分別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的明細，連同於2021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4)	
	2019年 3月31日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3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3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於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持續增加本集團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	12.8	0.7	12.1	2.3	9.8	-	9.8	於2022年 6月23日前
開發本集團的收單主機系統	8.1	5.5	2.6	2.1	0.5	-	0.5	於2022年 6月23日前
增加及擴展本集團的營銷活動	1.2	-	1.2	0.3	0.9	0.9	-	-
招聘新人才	2.2	-	2.2	1.0	1.2	1.2	-	-
覆蓋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至 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6.0	9.1	2.0	7.1	-	7.1	於2022年 6月23日前
擴張至柬埔寨	6.6	-	6.6	5.1	1.5	-	1.5	於2022年 6月23日前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5.1	5.1	-	-	-	-	-	
總計：	51.1	17.3	33.8	12.8	21.0	2.1	18.9	

附註：

- (1)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
- (2) 該等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但預期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少於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促使本集團應用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更為謹慎。鑒於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已導致泰國的中國遊客數目減少，繼而導致其於泰國的消費減少，本集團認為，當市場已出現意料之外的低市場需求且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市場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時，按最初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尤其是用作投放資源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及發展上，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 (3) 誠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動用全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僅約2.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約18.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誠如2021年年報第11頁所披露，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此乃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相同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促使本集團應用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更為謹慎。
- (4) 誠如2021年年報第11頁所披露，直至2021年3月31日全部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9百萬港元已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估計將自2021年年報日期（即2021年6月24日）起計一年內按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上述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的估計，其可能會視乎現行市況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